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53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35279A00\_ATTCH1.odt、0535279A00\_ATTCH2.odt、  
0535279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  
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本（108）年5月2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